



穿衣打扮不守传统，是一个不正经女人。”陈金英说，连“受人尊敬”的法律工作者都持这样的观点，又怎么能够奢求一般的女性能够获得很好的司法救济？事实上，一旦强奸案发生，女性是很难寻求到外部的帮助的。在纪录片《印度的女儿》中，印度监狱中曾有一个罪犯犯下过200起强奸案，却只有12起被最终判刑——从这个惊人的比例中，可以看见印度司法体系对性犯罪的推诿与包庇。一些地区的警察，为了减少强奸立案数量，会选择主攻受害人这边，比如劝受害人嫁给强奸犯，然后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如果受害人鼓起勇气寻求警方帮助，可能还会受到黑警的骚扰和二次侵犯。

陈金英认为，印度性犯罪频发还跟印度的社会不平等有关。女性被视为“次等公民”，被物化、性化的观念根深蒂固。在2023年世界妇女安全指数中，印度在全世界177个国家中排在第128位，甚至排在索马里之后。大量的低种姓的底层女性，没有工作，没有经济来源，往往是生活困顿的群体，也更容易遭到男性的凌辱和性侵。当她们受到伤害的时候，更多的时候处于一种失语的状态。而中产以上的女性往往能够接受比较好教育，医生、大学生更是精英中的精英，所以当她们都不断遭受性侵的时候，更容易放大事件对人们内心的冲击，从而引发更多的共鸣和发声，使得性别平等和如何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成为印度长期以来的热点话题。

至于轮奸案的频发，陈金英指出印度的基础教育普及程度有待提高，这使得很多青少年对性行为缺乏正确的理解和态度。法治观念更

加淡漠。“在印度社会普遍的性别暴力文化之下，对他们而言，轮奸案中的每一个男性施暴者并不认为自己是在群体犯罪，抑或是犯了很严重的罪行，从犯就不是犯罪的认知让他们没有一点恐惧和羞耻。”

何岸则认为，种姓制度对女性的迫害是性侵案频发的根本原因。在父权制度的长期影响下，父权制已经融合为印度民族基因的一部分，始终难以剔除。传统的婚姻模式和习俗更是决定了绝大多数印度女性毫无地位，成为男人附庸。印度还有一个传统习俗，女方出嫁要自备高昂嫁妆，所以很多低种姓女孩从生下来就不被待见，因为这是一桩注定赔本的买卖。对于印度女孩，特别是低种姓的女孩而言，这辈子的使命只有两个：生儿育女，照料家庭。缺少工作机会，没有经济来源，处于种姓最底层（被称作达利特人、贱民）的女性尤其容易遭受性暴力和侵害。来自高种姓阶层的男性经常将性暴力当作武器，以强化压制性的性别以及种姓等级制度。

不可思议还是不可理喻

在如此严峻的现实面前，人们不禁要问，死刑或者化学阉割这样的严刑酷法到底能不能够减少性犯罪的发生？

在陈金英看来，严苛的法律还是能起到一定的震慑作用。但从全世界范围来看，因为强奸案件而判处死刑的个案还是比较少见的。“此前新德里公交车轮奸案的判罚中，四人被判死刑，这个判决被认为是印度法律在强奸案件中最严厉的处

罚了。但对于任何一个国家而言，死刑都是非常严重的刑罚，特别是对强奸罪进行量刑的时候，是否要处以极刑，大家都是持非常审慎的态度。”

陈金英说，全世界很多国家已经废除了死刑，国际人权组织也一直呼吁死刑的量刑要慎重。印度也是一样的，在现有的法律体系下面，要对强奸罪或者是强奸致死罪判处死刑，法院不能为了顺应民意而遇到类似的案件就判处死刑，法院的判决是有示范效应的，会产生非常深远的社会影响。

“印度黑公交轮奸案即便是主要犯罪嫌疑人最后被判处死刑了，但是最后被执行绞刑还是拖了六七年。我个人认为死刑或者是化学阉割，这样的严刑酷法，保留在法律体系当中，对于犯罪人员来说它是有威慑效应的，但是对于处理针对女性的性暴力犯罪，它的作用并不大，因为绝大多数针对女性的性暴力犯罪，量刑最多到中等量刑的程度。”陈金英说，对女性的性暴力犯罪，如果能够真正地快速受理、审理、判决和执行，这个效果要远远好于最高刑罚是死刑的法律规定。

“比如一个女孩子，在大街上被性骚扰或者是被强奸了，到警察局去报案，警察很快地处理了，法院很快判决了，施暴者在最短的时间内得到了法律上的惩罚，而不是像现在这样久拖不决。”

何岸观察到，在印度，对女婴的偏见具有普遍性。根据《柳叶刀》的研究发现，在过去20年，越来越多的印度家庭在妇女第三次怀孕时选择性堕胎。“在印度，一个家庭最多可以接受两次自然分娩的女婴，到第